

逻沙乡灯草湾大瑶山青刚林水碾屯集中供
水及农田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11月 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798942.72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楚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另附）；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KE15A7J

地 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

同乐镇大挽村开发小区西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泳龙

委托代理人： 马学书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0776-2222169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gxzl222216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江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605512010102093965